

春节档电影遭盗版引发的思考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赵虎

对电影市场来说，今年号称是“史上最拥挤春节档”，本应是一个让片方挣得钵满盆满的大好时机，但却发生了所有影片的高清版本在网上遭盗版泄露的情况。为此国家版权局也不得不出手，表示将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对严重的侵权盗版分子，将移交公安部门采取刑事手段予以严厉打击。这其中涉及的一些问题也值得我们反思。

以前的盗版电影主要通过盗版盘的形式传播，现在则更多是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

对于盗版人或者机构来说，主要涉及以下法律责任：

首先是民事责任，盗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影片侵犯了著作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盗版人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其次是行政责任，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盗版人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

最后，如果情节严重，盗版可能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罪，最高可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量刑的时候，还要考虑违法所得。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如果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就到了入刑的门槛，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有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于院线影片遭盗版和泄露，其实之前也曾发生过，只是今年来得更早，而且是高清的版本。

而以前院线影片遭盗版泄露的大多是各种“枪版”，也就是在电影院里偷拍偷录的。由于“枪版”画质差，人们对这样的盗版往往兴趣不大。

如果泄露出来的是高清版就值得深究了，因为高清版很可能意味着泄露源于内部。

其实，整个电影制作的链条很长，这中间有很多环节会接触到影片，这就需要反盗版机制的完善。

在电影的反盗版工作中，制片方的反盗版团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电影拍摄制作的整个过

程中，都要注重反盗版的问题。比如签订合同把具体某个环节发生泄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写清楚。同时，相关人员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要明确。

一旦涉及签字，那么签字的人就会对合同上相关的内容格外注意，这有利于相关人员自觉遵守商业道德，严格要求自己。

反盗版团队其实是相关公司的一个部门，并不是执法机构，所以反盗版团队并没有执法权。反盗版团队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技术手段追踪、查找盗版的线索和来源，然后把相关线索和证据提供给有执法权的单位，进行进一步的侦查，之后再采取民事或者刑事手段进行维权。

现在很多盗版电影是放在网盘里，再分享给他人。网盘在其中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当然，网盘的出现并不是为了帮助传播盗版，这一技术有很多功能，我们在工作生活中也需要使用这些网盘，这一技术本身是没有问题的。

另外，今年春节有很多人在微信群里分享盗版电影的链接，还美其名曰“携链接给大家拜年了”，这是十分错误的，转发盗版的链接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的行为，很多情况下只是情节比较轻微，没有人被追究相关责任而已。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对影视的盗版已然形成了一条产业链。

以往有热播剧上线时，网上会有各种交钱就能成为“代理”的网站，号称不但可以享受视频网站的资源，还能自己发展下线，售卖这些资源。而自己拉来的下线，则需要向上级交一定数额的“管理费”。

这样一种类似“传销”的模式，在网上已经存在了多年，这种盗版产业链主要涉及两方面的违法犯罪。

首先，这种盗版产业链可能涉嫌传销。因为它符合传销的基本特征：有分级，上级分享下级的利润，有人头费。这种“分享”的组织者很可能已经构成组织、领导传销罪。

其次，这种盗版产业链的获利金额往往达到了起刑点，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从这次春节档电影遭盗版事件来看，我们还需要继续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切断盗版的源头，并对盗版的各个环节加大打击力度。

只有这样，才能慢慢培养起公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用明确约定化解“服务期”争议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培训协议，并约定了服务期与违约金，该服务期协议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当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通常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都长于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此时如果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服务期协议，当然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继续履行服务期协议，直到约定的服务期到期为止。

但尴尬的情况在于：如果劳动合同到期时，用人单位不愿继续雇用劳动者，能否终止劳动合同呢？

此时，双方的理解常常会发生冲突。

用人单位认为可以到期终止劳动合同，而劳动者认为双方必须履行服务期。用人单位如果贸然通知劳动者到期终止劳动合同，难免让劳动者感到措手不及，进退两难。

在司法实践中，服务期是用人单位以给付一定培训费用为代价，要求接受对价的劳动者为用人单位相应提供服务的

约定。对于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期限的，通常认为用人单位依约支付相应对价后即已完全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是否要求劳动者提供服务则成为用人单位的权利。

基于民事权利可以放弃的基本原则，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如放弃对剩余服务期要求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但用人单位不得向劳动者追索剩余服务期的赔偿责任；用人单位继续提供工作岗位并要求劳动者履行服务期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

本质上，这个问题可以归结为劳动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期限不一致的终止情形。

对此，《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

为了避免双方对这个法条的理解产生差异，在签订服务期协议时，用人单位可以运用“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的条款。

比如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用人单位有权单方面放弃服务期；如果用人单位放弃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即可终止”。

这样操作，“服务期的尴尬”就自然化解了。

与美国的法援律师交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烨

春节前夕，我和二十多位法学专家、律师同行一起，远赴美国进行了为期十多天的体验游。

我们不但旁听了法庭审理，还与法官、律师和法律学者进行了座谈，对美国的法庭审理有了直观的了解。

我们还参观了当地的一家法律援助机构——布朗士公设辩护人办公室（BRONX DEFENDERS）。走进大堂，就发现色调和布置非常有亲切感。

在与执行主任 Justine Olderman 女士等四位律师的交流中我们了解到，布朗士公设辩护人办公室（BRONX DEFENDERS）走进大堂，就发现色调和布置非常有亲切感。

在与执行主任 Justine Olderman 女士等四位律师的交流中我们了解到，布朗士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为运作形式，雇用全职公设辩护人作为贫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服务。

其中一名承办家事案件的女律师向我们介绍，公设辩护人的工作不仅仅局限于法庭的辩护，更是与社区紧密结合，对她们服务的区域人群进行了了解，这样如果这些人群涉案，就能更好地向法官陈情。

比如，一个移民家庭，因为孩子被独自留在家，警察上门把孩子带走了，律师很快得到消息，由于对这个家庭情况非常熟悉，能够向法院说明家庭的特殊情况，呈请把孩子交还。

Olderman 女士谈到，他们接手的案件量较大，律师每年的工作量都有点超负荷。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与政府签有协议，需要完成一定数量的案件，但 Olderman 女士称他们

并不追求数量，而是希望在办案质量上有所保证。

这让我想到，在刑事辩护全覆盖政策下，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数量会大幅度增加，如何保证案件质量同样值得思考。

而在对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参观中，我们听一位法官助理介绍了法院的调解制度：

美国的调解制度与我国有相似之处，都是为了让案件尽快化解，避免诉讼。

法院的调解由调解委员会主持，委员会由志愿者律师组成，随机分案，调解可以由公益律师参与，法官并不插手调解，均由调解人进行。

此外，调解不是强制的，如果任一方提出结束调解，法官可以重新审理。

调解案件的种类包括交通、劳动、人身伤害等，调解协议的达成必须是自愿的，例外的情形是劳动者小时工资的案，必须由法官最终进行审查，以保障调解的公正性。最后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双方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调解有时间限制，一般是30日，可以延长30日，最多60日，由调解人决定具体时长。

调解案件的质量后续会得到评估，评估人可以是律师和事人。

通过走访交流我感到，虽然中美两国国情不同、法系不同，但在法律援助、调解等方面也有很相似的做法，并且是可以相互借鉴的。



资料图片